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丰山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商 品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537,561.79	由于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进行安全升级改造，原药停产，所以相对应的采购需求也有所减少。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47,330.1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302,752.2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0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69,090.91	
	小计	17,800,000.00	4,056,735.08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14,185.37	2019 年公司增加了塑料制品销售
	小计	100,000.00	214,185.37	
接受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陈亚峰	150,000.00	136,455.50	
	吴汉存	150,000.00	136,455.50	
	单永祥	150,000.00	136,455.50	
	顾翠月	170,000.00	135,400.00	
	小计	620,000.00	544,766.50	

合计		18,520,000.00	4,815,686.95	
----	--	---------------	--------------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一季度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78	2,963,849.56	3,537,561.79	0.69	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进行安全升级改造使原药停产,并于 10 月 25 日开始复产,所以本次预计金额比去年实际发生金额有大幅度增加。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60,000.00	0.01	16,831.68	47,330.10	0.01	
	小计	14,060,000.00	1.79	2,980,681.24	3,584,891.89	0.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02	46,017.70	214,185.37	0.02	
	小计	300,000.00	0.02	46,017.70	214,185.37	0.02	
接受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陈亚峰	150,000.00	5.00	0.00	136,455.50	5.78	
	吴汉存	150,000.00	5.00	0.00	136,455.50	5.78	
	单永祥	150,000.00	5.00	0.00	136,455.50	5.78	
	顾翠月	170,000.00	5.67	0.00	135,400.00	5.73	
	小计	620,000.00	20.67	0.00	544,766.50	23.07	
合计		14,980,000.00		3,026,698.94	4,343,843.7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669604703W

组织机构代码证：66960470-3

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西路 8 号

主要股东情况：吴俊明持股 100%

经营范围：钢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吴俊明为该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且系殷平配偶吴海燕之父亲，殷平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女，担任公司总裁及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 2,429.27 万元，净资产 1,127.47 万元，负债合计 1,301.8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02.3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2 万元,净利润 1.2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797400721U

组织机构代码证：79740072-1

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主要股东情况：殷平持股 100%

经营范围：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工业用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殷平为该关联企业的控股股东，又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女，担任公司总裁及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697.95 万元，净资产 681.21 万元，负债合计 16.7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41.8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4.87 万元,净利润 1.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0551718516

组织机构代码证：05517185-1

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工业路 1 号

主要股东情况：骆凤持股 40%，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经营范围：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工业用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骆凤为该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系殷凤山之子殷勇的妻子，殷凤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929.38 万元，净资产 813.53 万元，负债合计 115.8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55.7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5.17 万元,净利润-165.1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陈亚峰、吴汉存、单永祥为公司董事，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顾翠月系公司董事陈亚峰之妻，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依据历年的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上述关联方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

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殷凤山、殷平、陈亚峰、吴汉存、单永祥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华泰联合证券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丰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规，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杰秋 _____ 陈晓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